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9 执恢 206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苏振东，男，[REDACTED]

委托代理人：周鹏，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同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索艳丽，女，1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苏振东与被执行人索艳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8日作出的(2016)新0109民初278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于2017年8月15日依法立案，执行案号(2017)新0109执1646号。2017年12月18日，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，终结(2017)新0109执1646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。

2019年4月4日，申请人苏振东申请恢复执行，本院依法立案，执行标的312000.00元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法院公告向被执行人索艳丽送达恢复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并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

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索艳丽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广兴西街 1169 号 1 栋 7 层 2 单元 702 室房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索艳丽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广兴西街 1169 号 1 栋 7 层 2 单元 702 室（产权证号：乌房权证米字第 2015380971 号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徐文忠
审判员 刘玉胜
审判员 陈朝阳

二〇一九年五月四日

书记员 潘乐梅

